

#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113.03.13 董事會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。

###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確信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 編製原則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本公司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本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，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### 第四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，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### 第五條 申報及揭露

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### 第六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

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